

連續30年人氣爆棚，題點超過10,000名上榜生

高普考 高點名師

商資解題講座

給你**最快**
最精準的詳解!



陳友心 (賴柏錚)
政府會計

f 高點會人會語



線上 7/12 (六) 19:00



王上達 (鄭瑞成)
會計審計法規

f 高點會人會語



線上 7/14 (一) 19:00



施敏 (張曉芬)
財政學/稅法

f 高上公職



線上 7/14 (一) 19:00



曾繁宇
稅法

f 高上公職



線上 7/15 (二) 19:00



陳景宏
會計學/會概
中會

f 高點會人會語



線上 7/15 (二) 19:00



張政 (張家瑋)
財政學/公經
經濟學

f 高上公職



線上 7/16 (三) 19:00



KING (曹千祐)
資料庫應用

線上 7/14 (一) 19:00



蕭維文
MIS 資訊管理

線上 7/17 (四) 19:00



高點資訊國際學院 CS

社群首播抽好書 (數量有限，贈完為止) 全台詳細場次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台南】台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53號4樓 06-237-7788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稅務法規》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資本所得泛指運用資本(如土地、房產、股票、債券等)所產生的收益或利得，通常包括：股利、利息、租金收入與資本利得等。資本所得課稅方式，攸關資本形成，至關重要。請詳細說明我國所得稅法規定對於營利事業獲配股利與境內居住之個人取得利息所得之課稅方式。(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營利事業獲配股利」與「境內居住之個人取得利息所得」數行為，乍看之下似乎挺簡單的，實則應分別依據不同情境，分別探究其租稅差異。營利事業獲配股利部分，應區分為：(1)境內營利事業獲配境內營利事業之股利；(2)境外營利事業分配境內營利事業股利；(3)境內營利事業獲配境外營利事業獲配之股利。境內居住者個人取得利息所得，應區分為：(1)結算申報；(2)分離課稅；(3)免稅利息，則可獲得相當之高分。此外，若能再涵蓋取自境外利息所得之海外所得，答題將更為深入周延且完整。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稅務法規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施敏編撰，頁9~10。 2.《稅務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頁3-16、4-17。 3.《稅務法規(概要)解題完全制霸》，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頁5-3~5-4。

答：

(一)營利事業獲配股利之課稅方式，依據該營利事業總機構在境內或境外，以及獲配境內股利或境外股利區分為下列三種情境：

- 1.境內營利事業獲配境內其他營利事業獲配之股利：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 2.境外營利事業獲配境內營利事業獲配之股利：境內公司分配予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應依規定扣繳21%稅款。
- 3.境內營利事業獲配境外營利事業獲配之股利：營利事業投資於境外其他公司，其投資收益，應以經被投資公司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之分配數為準，並以被投資公司所訂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之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計入境內營利事業之所得額課稅。

(二)境內居住者個人取得利息所得之課稅方式，依據其係屬境內或境外利息所得，分別說明如下：

- 1.取自境內之利息所得：
 - (1)結算申報之利息所得：自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及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取得之利息，應計入綜合所得總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27萬元為限，列入「儲蓄投資特別扣除」自綜合所得總額扣除之，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 (2)分離課稅之利息所得，應依規定扣繳稅款10%，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 ①個人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
 - ②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所得。
 - ③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
 - (3)免稅之利息所得：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之存簿儲金利息，免稅。
- 2.取自境外之利息所得：一申報戶全年之境外利息所得合計數達100萬元者，應認列海外所得，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依規定計算是否繳納最低稅負制。

二、請回答以下有關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的問題：

(一)何謂在境內銷售貨物？出口是否屬於境內銷售貨物？(10分)

(二)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營業稅之申報繳納規定為何？(1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為營業稅之範疇。第一小題，「境內銷售貨物」考營業稅法第4條第1項之規定，屬於基本名詞定義，分數應手到擒來，十拿九穩；第二小題，境外電商之申報繳納，應分為B2C及B2B兩種情境探討之，該題型乃自106年以來之常見考古題，例如：106會計師、106檢事官、107會計師，同學們應已熟讀。本題應可拿到20分以上之高分。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稅務法規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施敏編撰，頁16、23~25。 2.《稅務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頁2-4、2-5。 3.《稅務法規(概要)解題完全制霸》，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頁2-46~2-47、2-78~2-79。

答：

(一)1.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係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

- (1)銷售貨物之交付須移運者，其起運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2)銷售貨物之交付無須移運者，其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2.出口貨物之「起運地在中華民國境內」，屬於境內銷售貨物，依據營業稅法第7條規定，適用「零稅率」。

(二)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依據買受人之身分，申報繳納規定分為下列兩種方式：

- 1.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年銷售額逾一定基準者（114年度起為60萬元），應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為其報稅之代理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應就銷售額按第10條規定稅率（徵收率5%），計算營業稅額，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報稅之代理人依第35條規定以每二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申報繳納。
- 2.銷售勞務予「境內買受人（營業人）者」：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15日內，就給付額依第10條所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其銷售之勞務屬第11條第1項各業之勞務者，勞務買受人應按該項各款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但買受人為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購進之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免予繳納；其為兼營第8條第1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繳納之比例，由財政部定之。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D) 1 稅捐稽徵法所稱「相當擔保」，係指相當於擔保稅款之下列擔保品，何者錯誤？
- (A)易於變價、無產權糾紛且能足額清償之土地或已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
 - (B)政府發行經規定可十足提供公務擔保之公債，按面額計值
 - (C)黃金，按九折計算
 - (D)上市或上櫃之有價證券，按七折計算
- (D) 2 依我國現行法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營利事業或個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該營利事業或個人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
 - (B)中華民國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在國外提供勞務之報酬，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 (C)自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取得之利息，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 (D)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61天，其自中華民國境外僱主所取得之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 (C) 3 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4至第14條之8及第24條之5規定課徵所得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某自然人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及其坐落基地，其交易視同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之房屋、土地交易
 - (B)某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其交易視同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之房屋、土地交易
 - (C)某自然人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我國興櫃公司股份，該公司股權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該交易視同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房屋、土地交易
 - (D)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所定房屋之範圍，不包括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興建之農舍
- (C) 4 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之「特定種類必要費用」合計金額超過該扣除額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該必要費用，以其餘額為所得額。「特定種類必要費用」不包括下列何者？
- (A)職業專用服裝費 (B)進修訓練費 (C)職業上通勤支出 (D)職業上工具支出
- (A) 5 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之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關於稅率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 (A)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十
 - (B)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 (C)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D)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提供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參與重建，於興建房屋完成後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第一次移轉且其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D) 6 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營利事業持有金融債券，應按債券持有期間，依債券之面值及利率計算利息收入。若於二付息日間購入金融債券並於付息日前出售者，應以售價減除購進價格，並減除依債券之面值及利率計算之利息收入，餘額為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
 - (B)凡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部份，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 (C)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項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 (D)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計入當年度所得



高普考商科分眾課

為好名次而來

打造高分力



海量解題力

提升寫作力

① 一堆例題見解，怎麼寫才高分？

申論寫作正解班 ▶ 論正技巧 立即上課

緊扣命題趨勢，個人化批改指導，厚植寫作力！

高分實證

鄭○芸 私校考取 113高考財稅行政

如果對財政學申論題不知如何下筆，很推薦上張政老師的申論寫作課，老師會手把手教你起承轉合，一次次練習，越來越知道如何答題。尤其每次課前會先給同學練習，老師會親自批改，有時還會給建議。真是物超所值！

※ 面授/網院 3,000元起/科；雲端 6折起/科

① 寫不完或寫太少，時間難拿捏？

經典題庫班 ▶ 弱科強化 立即上課

專業師資嚴選經典考古題，精析關鍵考點！

高分實證

陳○萱 連續考取 113高考金融保險、普考金融保險

最後一個月的經典題庫班老師會抓一些愛考的地方或是沒看過的題目，增加練習次數，讓自己不要忘記，並將有些特殊的地方記熟！感謝高點建立的助教系統，可以直接私訊助教準確地問自己存疑的地方，把不懂的觀念釐清！

※ 面授/網院 2,500元起/科；雲端 6折起/科

① 背了公報條文，卻不知怎樣與考題連結？

審計題分課 ▶ 致勝關鍵

結合實務及公報教學，掌握修法精要！

課程安排

解讀審計公報班(13堂) 陳仁易 老師

讀歷年公報，將近二年台灣準則接軌國際審計準則差異及改變做架構整理，並針對品質管理準則之重點完整呈現。

※ 網院課程 3,200元起；雲端 6,000元起

審計公報菁華班(21堂) 陳友心 老師

善用魚骨圖或圖像化引導學員，透過筆記迅速掌握審計準則架構，再勾選重點條文，串聯相關考點及組合條文。

※ 網院課程 4,800元起；雲端 9,000元起

① 寫得頭頭是道，但切中核心嗎？

狂作題班 ▶ 速效提分

名師親領搭配助教輔導，仿真模測有效提分！

高分實證

賴○中 連續考取 113高考會計、普考會計

再來是正課結束後的狂作題班，更是幫助同學面對考試更上一層樓的關鍵所在！唯有透過大量的練習，才能在考場中應變自如，且答題速度快，題目寫得完！

※ 面授課程 5,000元起/科

衝刺114地方特考，試不宜遲！

114/7/31前，憑114高普考准考證・網院課程：最高可折4,000元

【完整優惠詳洽各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雲端函授：6折起優惠價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額課稅

(C) 7 關於所得稅法之稽徵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未符合所得稅法第69條規定之營利事業，應於每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自行向庫繳納，並依規定格式，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暫繳稅額繳款收據，一併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B)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所得稅法第77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以當年度前6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當年度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不適用所得稅法第67條第1項暫繳稅額之計算方式

(C)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辦理當期決算，於60日內，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於提出申報前自行繳納

(D) 營利事業宣告破產者，應於法院公告債權申報期間截止10日前，向該管稽徵機關提出當期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其未依限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B) 8 關於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每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家具，為特種貨物

(B) 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且每輛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二百萬元，為特種貨物

(C) 每次銷售價格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之人會權利，為特種勞務

(D) 每艘船身長達三十點四八公尺之遊艇，為特種貨物

(D) 9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關於「申報繳納」之規定，下列選項何者錯誤？

(A) 外國技藝表演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演出期間20日之營業稅，應於演出結束後15日內向演出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繳

(B) 外國技藝表演業，須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7條第1項應行報繳營業稅之期限屆滿前離境者，其營業稅，應於離境前報繳

(C) 營業人除另有法律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二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D)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3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其銷售額及稅額，每二個月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一次

(A) 10 關於營業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之加工費，免徵營業稅

(B) 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之貨物，營業稅稅率為零

(C) 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其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一

(D) 有陪侍服務之酒吧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

(C) 11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進口本國之古物免徵營業稅

(B) 受託人因公益信託而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公益事業之用者，免徵營業稅

(C) 保險業人壽保險之退保收回之責任準備金，免徵營業稅

(D) 診所提供之醫療勞務，免徵營業稅

(B) 12 依我國目前「地價稅」相關法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A) 土地稅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

(B) 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無償供公眾作為道路通行，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免徵地價稅

(C) 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

(D) 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

(C) 13 關於營業稅之稅額計算，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除另有規定外，均應就「銷售額」，分別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或第10條規定計算其銷項稅額

(B) 「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

(C) 「銷售額」，包括本次銷售之營業稅額

(D) 如係應徵貨物稅、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之貨物，其「銷售額」應加計貨物稅額、菸酒稅額或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在內

(A) 14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下列何者應計入遺產總額？

(A) 被繼承人擁有由其配偶創作之發明專利權

(B) 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

- (C)繼承人捐贈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D)被繼承人之債權不能收取或行使，確有證明
- (D) 15 根據貨物稅條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產製貨物者，貨物稅納稅義務人為產製廠商
(B)產製貨物者，貨物稅課徵時點，為出廠時
(C)產製廠商當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應於次月15日以前自行向公庫繳納，並依照財政部規定之格式填具計算稅額申報書，檢同繳款書收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無應納稅額者，仍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D)產製廠商逾法定期限未申報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即通知於15日內繳稅補辦申報
- (B) 16 依土地稅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地價稅以每年8月31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
(B)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於收到土地增值稅繳納通知書後，應於90日內向公庫繳納
(C)欠繳土地稅之土地，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
(D)農業用地閒置不用，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報經內政部核准通知限期使用或命其委託經營，逾期仍未使用或委託經營者，按應納田賦加徵一倍至三倍之荒地稅
- (A) 17 依目前法律，下列何者並非「免徵房屋稅之私有房屋」？
(A)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經主管機關證明
(B)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
(C)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
(D)經日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
- (B) 18 依土地稅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
(B)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於再移轉依法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以配偶相互贈與時之規定地價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C)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
(D)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所有權自原受託人移轉至新受託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D) 19 關於產業創新條例之租稅優惠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B)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依法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當年度課稅，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2年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C)所謂「員工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2年之期間」，倘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員工繼續於該他公司服務之期間，得合併計算
(D)「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所稱「公司員工」，包括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C) 20 下列何者不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A)銀行存款利息 (B)儲蓄性質信託資金的收益
(C)個人間借貸所收取的利息 (D)郵局定存利息
- (B) 21 依現行貨物稅條例，下列何者不是應稅貨物？
(A)橡膠輪胎 (B)手機 (C)平板玻璃 (D)水泥
- (D) 22 依現行所得稅法，下列何者不是特別扣除額？
(A)房屋租金支出 (B)長期照顧 (C)身心障礙 (D)災害損失
- (C) 23 依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列何者應辦理稅籍登記？
(A)職業學校不對外營業之實習商店 (B)僅提供醫療勞務之醫院
(C)依法核准設立的私人補習班 (D)政府機構
- (B) 24 有關遺產稅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A)被繼承人自己創作之著作權、發明專利權及藝術品，不併入遺產總額計稅
(B)被繼承人死亡前5年內繼承之財產，不併入遺產總額計稅
(C)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境內稅捐、罰鍰及罰金，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
(D)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計稅
- (D) 25 依現行房屋稅條例，下列何者錯誤？
(A)計算納稅義務人持有之應稅房屋戶數時，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採「全國歸戶」
(B)非自住住家用房屋之房屋稅法定稅率為2%~4.8%
(C)若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全國僅持有1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該房屋適用房屋稅

優惠稅率1%

(D)房屋稅為地方稅，各地方政府應按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之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採「超數累進」方式課徵

高點 ·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公職 高錄取時代

7/13前>>憑114高普考准考證
享上**榜紅利**

弱科健檢 加入【高點・高上生活圈】可免費預約



114
地特

- 【速攻班】網院/線上：特價**26,000**元起
雲端(兩年班)：特價**44,000**元起，舊生再優**2,000**元
- 【總複習班】網院：特價**2,000**元起、雲端：特價**3,500**元起
- 【申論寫作正解班】網院：特價**3,000**元起/科、雲端：特價**6**折起/科
- 【經典題庫班】網院：特價**2,500**元起/科、雲端：特價**6**折起/科

115
高普考

- 【全修班】面授/網院：高考**44,000**元起、普考**39,000**元起（舊生另有加碼優惠）
雲端：高考**49,000**元，普考**44,000**元
- 【考取班】高考：特價**65,000**元、普考：特價**55,000**元（限面授/網院）
- 【狂作題班】面授：特價**5,000**元起/科

單科加強
方案

- 【114年度】網院：定價**5**折起、雲端：定價**6**折起
- 【115年度】面授/網院：定價**65**折起、雲端：定價**85**折

眾多考生證實，不止「快速上榜」還要「好名次」

感謝高點老師帶領，高分贏向公職人生

黃○敏 轉職考取

(高科大會資系畢)

113高考會計【探花】
普考會計【狀元】
關務特考四等關稅會計(英文)

可以參加**高普考經典題庫班**以及**IRT大會考**。題庫班會有大量題目加歷屆試題講解，對考前衝刺十分有效，IRT大會考則是模擬考試，題目有鑑別度，事後也會開解題講座，在考前參加可以增加臨場感。

用堅持突破備考難點，如願一試成狀元

林○安 應屆考取

(高大金管系畢)

113高考財稅【狀元】
普考財稅【TOP8】

考前的**總複習課**我建議如果時間允許盡量參加，民法老師會把近幾年的判決帶大家看過一次並點出這個時事中的民法概念，最後幫怕背法條的同學打隻強心針！

※以上優惠限商管/會計/資訊/地政類科，114/7/31前憑114高普考准考證方可享有，詳細優惠辦法速洽高點・高上考場攤位或各地分班！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台南】台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53號4樓 06-237-7788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